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

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	√
7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8.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9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1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	√
1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	√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8.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01;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0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6/6/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6月5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规模的议案》			
7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02	与其他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03	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9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13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刘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赵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暨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刘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赵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华	董事会秘书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12月11日	职务调整	是	财务负责人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华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岗位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刘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华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履行了相关职 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刘华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以及在推动公司发展、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赵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赵南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赵南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易集团)高级法律顾问、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智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智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4栋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议案2.00和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且议案3.00以议案2.00通过为前提,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方为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度股东会"字样);邮编:518116;联系电话:0755-89718577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1栋3楼会议室。

(四)会务联系人:周龙

联系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0755-28949551

邮箱地址:dmb@tiansu.org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现场会议为期半天,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449,投票简称:天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科技创新总部与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2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送达一审《民事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933,591,035.11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业绩承诺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对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登记立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陕01民初270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933,591,035.11元或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动产、不动产及股权等其他等值财产。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查封、冻结不动产或其他财产权益期限为三年。

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理由的具体内容以及上述《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的临2024—031号、041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4)陕01民初27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3,143,977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交付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注销手续;

(二)如果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不足上述第一项判定的股数,不足部分由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按25.43元/股的价格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三)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853,639,700元;

(四)驳回原告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09,75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714,755元,由被告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上述判决内容,原、被告双方均可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故该判决尚未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5项未决诉讼、仲裁,分别为:

1、王家彬因劳动人事争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被申请人为北京广誉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664,124.09元。该案仲裁委已受理,定于2026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2、西藏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4月13日起诉北京木亮药业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026,209.20元,该案法院已受理。

3、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延龄堂大药房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4月7日起诉呼和浩特市广誉远药品经营有限公司、内蒙古广誉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涉案金额1,722,707.09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并于2026年5月14日开庭审理。

4、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延龄堂大药房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3月23日起诉陕西广誉远龟龄集商贸有限公司,涉案金额783,200.00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并于2026年5月13日发布开庭公告。

5、李宝玉因产品责任纠纷于2026年4月20日起诉北京广誉远展览有限公司, 涉案金额66,990.00元,该案法院已受理,定于2026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及公司已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实际1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8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5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6-2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蔡莹彬先生、独立董事彭水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周朝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 (星期五)10:00-11: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it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92-5897363

邮箱:zqswb@it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2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 年5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共173人,代表股份88,641,5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47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2人,代表股份59,783,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560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1人,代表股份28,858,4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78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1人,代表股份1,987,70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9496%。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00%;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0%;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66,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13%;反对66,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4%;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65,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11,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36%;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62,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7%;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9%;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59,779,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88,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3%;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7%;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1%。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2,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9,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97%;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3%;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2,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8,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95%;反对64,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0,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6,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88%;反对6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83%;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5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0%;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04,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63%;反对58,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1%;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5%。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541,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87,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11%;反对73,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7%;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车继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8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36.8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3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8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 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总裁高兵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成兵先生,独立董事樊芸女士、段祺华先生、李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a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21-64396600

2.邮箱:dongmi@aj.com.cn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